**2016年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部、教育部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119号令）要求，现就2014级、2015级、2016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范围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学校2014年9月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

5、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本学年度无故不缴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评审组织

生命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四、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2016年9月20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按每生每年10000元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70%的比例设定学院奖学金总额。

（1）2016级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的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直接评定，奖励标准按照二等奖7000元/人发放。特别优秀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至多可评定2名一等奖学金；

（2）2015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课程绩40%、成果60%进行评定，按学校给定的12个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0元；

（3）2014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课程绩40%、成果60%进行评定，按学校给定的11个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0元；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40%的比例设定各学院奖学金总额：

（1）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4000元，

（2）2016级硕士：按照保研为一等奖，考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分学科(根据各专业报考生源学校和人数作适当比例微调)按照考试入学综合成绩顺序依次排序，决定获得二等奖名单（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

（3）2015级硕士：学术硕士分学科按照课程成绩60%、成果40%进行评定。2014级硕士研究生根据学制要求，按一等奖4000元测算和发放。专业学位硕士分学科按照课程成绩40%、成果60%进行评定。

四、评审办法

1、成绩的认定：由教务系统直接下载课程成绩，并根据学分积进行排名。

2、成果认定参照生命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进行排名。

3、按照第四条确定的成绩和成果比例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生命学院

2016/9/26